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（康保镇佟家营村）

为推进康保县2026年度第2批次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康保镇佟家营村位于村西的土地，经康保镇人民政府与佟家营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/亩，0.0000

权属	佟家营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（公顷）	0.2554		0.2181				0.0373		
面积（亩）	3.8310		3.2715				0.5595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单位：亩，0.0000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任志库	0.0730	
2	乔志河	0.1070	
3	张守成	0.9082	
4	张才	0.6087	
5	杨有富	0.6391	
6	张有富	0.7579	
7	杜荷花	0.1567	
8	刘海	0.3175	
9	村集体	0.2629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合计		3.831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单位：亩，0.0000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		
2			
合计		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单位：平方米，0.00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1			
2			
合计			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单位：亩，0.0000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1			
2			
合计	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单位：亩，0.0000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1			
2			
合计			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于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；村集体土地，土地使用权人填写“村委会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6年 6月 24日